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适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9 日